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壹、業務報導

-問與答-

一、問：已奉法定機關令派或學校聘任未奉核薪之人員，要保機關是否仍應先行為其辦理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其保險俸（薪）給應如何核列？

答：是。已奉法定機關令派或學校聘任未奉核薪之人員，要保機關仍應於其到職15日內為其辦理參加公保，並以本職最低職階之薪級為準，核計其保險俸（薪）給，俟其核薪定案時，再行辦理追溯變更。

二、問：公保被保險人或其配偶生育，有無生育給付可資請領？

答：無。查公保法第3條規定：「本保險包括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五項。」準此，被保險人或其配偶生育，並無生育給付可資請領。

三、問：公保被保險人停職(聘)退保，倘在停職(聘)退保期間殘廢或死亡，可否請領殘廢給付或死亡給付？

答：否。查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同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被保險人離職之日或死亡次日，其保險有效期間同時終止，除已領養老給付或死亡給付者由承保機關逕行退保外，要保機關應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退保手續。」及第35條規定：「被保險人除服役期間應依本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外，如發生依法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退保，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準此，被保險人保險事故須發生在保險有效期間，始取得請領現金給付之權利；又發生停職(聘)事故時，應辦理退保，其保險關係同時終止。故被保險人停職(聘)期間殘廢或死亡，依上開規定無法領取殘廢給付或死亡給付。

案例解說：

某甲自74年12月1日參加公保，於101年2月1日退保。承保機關於審查其養老給付案時，發現其自82年8月1日至83年7月31日期間係留職停薪人員，因不符當時之加保規定，該段保險年資按誤保處理，予以註銷。



查76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第1項)被保險人除服兵役期間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延長病假期滿停職人員得比照現職人員延長其保險期間至病癒時止外，如發生依法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暫予停保，並停繳保險費，俟其原因消滅時，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留職停薪或依法休職人員經復薪復職者，自補薪之月起回復保險，並接算其保險年資。二、……。(第2項)被保險人停保時，由要保機關負責收回其保險證，連同丁聯保險卡，暫予保管。……」次查，84年6月9日修正發布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第1項)被保險人除服兵役期間應依本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外，如發生依法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退保，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留職停薪或依法休職人員經復職復薪者，自復職復薪之日起辦理要保手續，並接算其保險年資。……(第2項)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在留職停薪期間，亦得依其意願自付全部保險費，參加本保險……。」依上開規定，在84年6月11日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生效前之留職停薪人員，不得繼續加保。爰某甲82年8月1日至83年7月31日期間之保險年資，承保機關按誤保處理，予以註銷。

貳、資訊報導

一、公教人員保險截至101年4月底止要保機關數及被保險人數

單位：個，人

性質別	要保機關數	比例(%)	被保險人數	比例(%)
行政	2,004	26.56	193,350	32.67
民意	63	0.84	1,843	0.31
司法	153	2.03	25,022	4.23
文教	3,909	51.82	229,293	38.74
衛生	414	5.49	24,888	4.20
公營事業	631	8.36	53,032	8.96
私校	370	4.90	64,447	10.89
合計	7,544	100.00	591,875	100.00

二、公教人員保險101年度截至4月底止現金給付件數及金額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給付種類	件數			金額		
	4月	年度累計	比例(%)	4月	年度累計	比例(%)
殘廢	79	301	1.65	29,582	103,141	1.21
養老	636	5,401	29.61	838,232	7,487,825	88.10
死亡	40	157	0.86	52,729	202,258	2.38
眷喪	1,308	5,069	27.79	150,433	589,087	6.93
育嬰	1,913	7,314	40.09	30,483	117,024	1.38
合計	3,976	18,242	100.00	1,101,459	8,499,335	100.00

三、公教人員保險101年4月財務收支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別		年(月)別	4月	年度累計
收入	合計		-167,005	10,819,885
	保險費收入		1,500,803	5,977,304
	手續費收入		9,669	21,168
	投資利益		60,041	608,038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904,311	3,541,033
	兌換利益		-	-
	利息收入		166,793	672,342
	其他收入		-	-
合計		1,167,058	4,728,408	
支出	現金給付 (不含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506,384	3,080,890
	投資損失		26,330	359,137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4,120	10,494
	兌換損失		627,825	1,265,339
	其他費用		2,399	12,548
	合計		-1,334,063	6,091,477
政府撥補部分	合計		656,932	5,643,602
	國庫撥補	小計	639,098	5,576,683
		養老給付 (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595,076	5,418,444
		利息費用	44,022	158,239
		事務費	17,834	66,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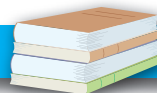
- 附註：1.結餘悉數提存準備，短絀則先由累積準備金支應。
 2.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之規定，保險財務如有虧損，其屬於中華民國88年5月30日以前之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由財政部審核撥補。
 3.國庫撥補部分之利息費用，係指累計待國庫撥補數所衍生之利息費用。
 4.「事務費」係由中央主管機關銓敘部編列預算撥付。本(101)年4月底止事務費實支數66,966千元，扣除事務性什項收入47千元，以66,919千元列計。

四、保險準備金截至101年4月底止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之運用項目	餘額	比例(%)
臺幣存款	26,570,478	13.84
外幣存款	12,377,862	6.45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43,626,720	22.73
國內受益憑證	5,265,000	2.74
國外受益憑證	24,117,173	12.57
短期票券	19,512,517	10.17
國內債券	18,052,218	9.41
國外債券	14,198,814	7.40
計息墊付國庫未撥補數	28,197,000	14.69
合計	191,917,782	100.00

- 附註：1.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餘額未列計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外幣存款、國外受益憑證及國外債券餘額係按原始入帳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五、保險準備金歷年已實現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已實現收益數 A	已實現 年收益率(%) B	臺灣銀行二年期定 存利率(%) C	準備金收益率與台銀利率 比較增減(%) D=B-C
88.6	37,932	5.44	5.846	-0.406
88.7~89.12	952,822	5.27	5.142	0.128
90	1,058,888	4.10	4.016	0.084
91	1,072,566	2.65	2.246	0.404
92	1,204,248	2.18	1.567	0.613
93	1,597,177	2.28	1.496	0.784
94	2,295,623	2.71	1.812	0.898
95	3,560,042	3.56	2.175	1.385
96	7,240,459	6.17	2.473	3.697
97	4,052,930	2.99	2.693	0.297
98	3,974,847	2.64	0.937	1.703
99	5,101,232	3.08	1.068	2.012
100	5,644,153	3.13	1.323	1.807
101.1~101.4	939,637	1.49	1.400	0.090
合計	38,732,556	3.20	2.355	0.845

註：1.臺灣銀行二年期定存利率係按臺灣銀行每月初牌告二年期定存固定利率平均計算。
2.收益率係採加權平均計算。

本保險為團體保險，凡涉及被保險人權益事項，皆以書面通知要保機關轉知被保險人，若您對本保險相關規定或權益有疑義時，歡迎電洽公教保險部。

服務電話：總 機 (02) 2701-3411

承保第一科 (02) 2702-7226 承保第二科 (02) 2702-7396

現金給付科 (02) 2702-7828 規 劃 科 (02) 2702-7121

地 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6樓

電子信箱：bot235@mail.bot.com.tw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教保險部 敬啟

